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KKR 投資 NORTHUMBRIAN WATER 之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長江實業董事會、長江基建董事會及長和董事會聯合公佈，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ockhill 與買方就 KKR 投資事項訂立購股協議。

根據 KKR 投資事項，買方將個別向各賣方按比例收購投資股份，該等投資股份合共分別相當於 NWG 經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之 25% 及 NSL 經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之 25%。

於本公告日期，NWG 及 NSL 各自之已發行股本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 Brockhill 分別擁有 20%、40% 及 40%。

KKR 投資事項完成後，NWG 及 NSL 各自之已發行股本將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Brockhill 及買方分別擁有 15%、30%、30% 及 25%。就 KKR 投資事項完成後將由 Brockhill 擁有的 NWG 及 NSL 各自的 30% 已發行股本而言，根據經濟收益協議，長江實業集團、長江基建集團、電能實業集團及長和集團（不包括長江基建集團（作為長和集團之一部分））將分別擁有 NWG 及 NSL 的 12%、9%、6% 及 3% 之實際經濟收益。長江實業集團、長江基建集團、電能實業集團及長和集團（不包括長江基建集團（作為長和集團之一部分））在 NWG 及 NSL 的總經濟收益將分別為 27%、39%、6% 及 3%。

交易完成時，賣方與買方將 (i) 與 NWG 訂立 NWG 股東協議以規管 NWG 及其股東之權利及責任，以及 (ii) 與 NSL 訂立 NSL 股東協議以規管 NSL 及其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在 NWG 股東協議及 NSL 股東協議之外，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 Brockhill 已根據賣方協議之條款書同意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 Brockhill 將分別於 NWG 及 NSL 有權提名最多 20%、40% 及 40% 之 CK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對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長和各自之涵義如下：

就長江實業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長和被聯交所視為長江實業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構成長江實業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長江實業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長江實業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亦均少於 5%。因此，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長江基建而言

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為一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被視為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構成長江基建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關連交易。

長江基建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長江基建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亦均少於 5%。因此，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長和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被聯交所視為長和之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長和之間接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構成長和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關連交易。

長和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長和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亦均少於 5%。因此，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 KKR 投資事項須待購股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KKR 投資事項仍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或長和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長江實業董事會、長江基建董事會及長和董事會聯合公佈，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江基建則為長和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rockhill 與買方就 KKR 投資事項訂立購股協議。

2.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訂約方

- (i)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i) Brockhill 作為賣方；及
- (iv) 買方作為買方。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為長江實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為長江基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ockhill 為 Business Thrive 全資附屬公司，而 Business Thrive 之已發行股份則由長和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如下文標題為「*Brockhill 的資料*」一節內更詳細解釋，Business Thrive 及 Brockhill 並不會在長和綜合財務報表內以長和附屬公司入賬。

KKR 投資事項

買方已同意個別向各賣方按比例收購投資股份，該等投資股份合共分別相當於 NWG 經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之 25% 及 NSL 經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之 25%。

於本公告日期，NWG 及 NSL 各自之已發行股本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 Brockhill 分別擁有 20%、40% 及 40%。

KKR 投資事項完成後，NWG 及 NSL 各自之已發行股本將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Brockhill 及買方分別擁有 15%、30%、30% 及 25%。就 KKR 投資事項完成後將由 Brockhill 擁有的 NWG 及 NSL 各自的 30% 已發行股本而言，根據經濟收益協議，長江實業集團、長江基建集團、電能實業集團及長和集團（不包括長江基建集團（作為長和集團之一部分））將分別擁有 NWG 及 NSL 的 12%、9%、6% 及 3% 之實際經濟收益。長江實業集團、長江基建集團、電能實業集團及長和集團（不包括長江基建集團（作為長和集團之一部分））在 NWG 及 NSL 的總經濟收益將分別為 27%、39%、6% 及 3%。

代價

投資股份之代價將相等於按以下規定計算所得之現金款額：

- (i) 基本代價，即 867 百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8,072.8 百萬元）；*加*

- (ii) 一筆相等於基本代價倘在計息期按年利率 5.00% 計息時本應累計之利息（按日（以 365 日計）累計）之款額；*減*
- (iii) 一筆相等於已知漏損金額 25% 之款額（如有）；*加*
- (iv) 0.2 百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9 百萬元）（倘交易完成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或之後發生）。

代價將分別按 20%、40% 及 40% 之比例個別支付予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 Brockhill，反映彼等在投資股份中各自所佔之權益。

於交易完成日期，買方須將各賣方按比例所佔之代價部分支付至有關賣方可能向買方具體指明之指定銀行賬戶。

KKR 投資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 NSL 集團及 NWG 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市場因素）後釐定。

條件

買賣投資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或有關條件之達成僅受限於交易完成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KKR 投資事項完成後，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管理局向將成為 NWG 之控制人（定義見《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之任何人士給予批准或因《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管理局被視為已給予有關批准；
- (ii) 馬恩島金融業管理局於 KKR 投資事項完成後向買方及成為 Three River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NWG 集團之成員公司）控制人之該等其他人士給予同意（或不反對）；及
- (iii) 反壟斷監管機構批准 KKR 投資事項，或根據《南韓限制壟斷與公平交易法》（經修訂）、《執行法令》以及實行指引及標準，等待期已屆滿。

條件僅在所有訂約方均已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方可獲豁免，惟在若干情形下，上文第 (i) 及 (ii) 段所載條件僅可由賣方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豁免。

倘上文第 (i) 或 (ii) 段所載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 5 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賣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將達成該等條件（如適用）之日期延後至最後截止日期後滿九個月之日。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後之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下午 5 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買方或賣方（共同行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購股協議。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發生，前提是倘各方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被通知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交易完成將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發生，及倘各方於 2022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被通知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交易完成將於通知日期後第 20 個營業日及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兩者中較遲之日期發生。

交易完成時，賣方及買方均須遵守彼等在購股協議項下各自之完成責任，包括賣方及買方互相向對方交付各項完成交付成果、簽立股東協議，以及買方向賣方支付 KKR 投資事項之代價。

保證及彌償

各賣方已就其本身、其出售之投資股份，以及關於 NWG 集團及 NSL 集團之其他事項提供慣常保證及彌償，而各賣方僅將按個別方式擁有或承擔購股協議項下或與違反購股協議有關之權利及責任（包括與付款有關者）。

3. NWG 及 NSL 股東協議

交易完成時，一方面賣方、買方與 NWG，而另一方面賣方、買方與 NSL 將分別訂立 NWG 股東協議及 NSL 股東協議，以規管 NWG 及 NSL 及其各自的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NWG 股東協議及 NSL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之角色及組成

受作為股東保留事項之事項，以及根據 NWG 股東協議及 NSL 股東協議分別轉授予 NWG 董事會及 NSL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任何事項所限，NWG 董事會及 NSL 董事會分別負責 NWG 集團及 NSL 集團之整體方向及管理。

根據個別 NWG 股東協議及 NSL 股東協議：

(i) 賣方可不時共同行動：

- (a) 只要賣方及其聯營公司（合共）持有之 NWG 或 NSL（如適用）普通股之百分比為 50% 以上，委任及/或罷免 NWG 董事會中大多數 NWG 董事或 NSL 董事會中大多數 NSL 董事（該等 NWG 董事或 NSL 董事稱為「**CK 董事**」）；
- (b) 僅限於 NWG 的情況下，除 CK 董事外，向 NWG 董事會委任及/或罷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彼將獲指定為 NWG 董事會主席）；及

- (c) 除 CK 董事外，向 NWG 董事會或 NSL 董事會（如適用）委任及/或罷免彼等決定之該等其他董事，包括 NWL 行政總裁及獨立董事（如適用）；及
- (ii) 買方（或其他聯合投資者）可不時：
- (a) 僅限於 NWG 的情況下，只要買方（或該聯合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合共持有之 NWG 普通股之百分比為 20% 或以上，委任及/或罷免 NWG 董事會中兩名 NWG 董事；及
- (b) 只要買方（或該聯合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合共持有之 NWG 或 NSL（如適用）普通股之百分比為 10% 或以上，委任及/或罷免 NWG 董事會中一名 NWG 董事或 NSL 董事會中一名 NSL 董事（如適用）。

倘買方（或其他聯合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合共持有之 NWG 或 NSL（如適用）普通股之百分比跌至低於 10%，買方（或該聯合投資者）將無權委任任何 NWG 董事或 NSL 董事（如適用）。

在 NWG 股東協議及 NSL 股東協議之外，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 Brockhill 已根據賣方協議之條款書同意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 Brockhill 將分別於 NWG 及 NSL 有權提名最多 20%、40% 及 40% 之 CK 董事。

股東保留事項

存在若干基本股東保留事項，其中包括修訂 NWG 股東協議、NWG 組織文件、NSL 股東協議或 NSL 組織文件。未經各賣方及（只要 NWG 或 NSL 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東合共持有之 NWG 或 NSL（如適用）普通股之百分比為 10% 或以上）該等其他股東事先批准，NWG 集團及 NSL 集團不得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此外，亦有若干一般股東保留事項，其中包括核心業務或 NWG 或 NWG 集團或 NSL 或 NSL 集團所從事核心業務以外之活動，及 NWG 集團或 NSL 集團目前從事對 NWG 集團或 NSL 集團（如適用）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其他業務之性質或範圍之任何重大變動。未經各賣方及（只要 NWG 或 NSL 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東合共持有之 NWG 或 NSL（如適用）普通股之百分比為 22.5% 或以上）該等其他股東事先批准，NWG 集團及 NSL 集團不得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優先購買權

NWG 及 NSL 股東將有權享有若干優先購買權，以按比例認購由 NWG 或 NSL（如適用）或 NWG 集團或 NSL 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新發行之證券，惟就賣方之優先購買權而言，倘其他賣方並無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購買權，則各賣方均有權行使任何其他賣方之優先購買權。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NWG 或 NSL（如適用）股東不得將其 NWG 或 NSL 股份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承讓人為 NWG 股東協議或 NSL 股東協議所允許集團之成員公司。

違約事件

倘發生 NWG 股東協議或 NSL 股東協議（如適用）界定之違約事件，違約股東（及其聯營公司）持有之全部 NWG 或 NSL 股份將按照根據 NWG 股東協議或 NSL 股東協議條款將予釐定之該等股份之公平市值（惟違反 NWG 股東協議所載有關《1991 年水業法》項下責任之若干承諾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股份須按照較該等股份之公平市值折讓 10% 提呈出售），按比例提呈出售予未違約股東。NWG 股東協議或 NSL 股東協議所界定之違約事件包括（就 NWG 或 NSL 股東而言）違反 NWG 股東協議或 NSL 股東協議轉讓 NWG 或 NSL 股份、有關股東之無力償債事件，以及有關股東發生控制權變更。

4. NWG 集團及 NSL 集團的資料

NWG 集團的資料

NWG 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在英格蘭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包括供水與收集、處理和處置污水及下水道淤泥），以及與該等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合理相關或附屬於該等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任何活動或職能。

根據 NWG 集團依據符合英國《2006 年公司法》要求的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NWG 集團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551.1 百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5,131.4 百萬元），NWG 集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溢利 118.9 百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107.1 百萬元）	虧損 28.2 百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262.6 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溢利 43.8 百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407.8 百萬元）	虧損 46.1 百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429.2 百萬元）

NSL 集團的資料

NSL 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於蘇格蘭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包括收集、處理和處置污水及下水道淤泥）。

根據NSL集團依據符合英國《2006年公司法》要求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NSL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0.2百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95.0百萬元），NSL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除稅前溢利	2.0 百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8.6 百萬元）	2.6 百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24.2 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0.3 百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2.8 百萬元）	2.1 百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9.6 百萬元）

5. KKR 投資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長江實業而言

受交易完成所限及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長江實業集團預期錄得來自交易約港幣 5 億元之收益。實際收益將視乎最終代價（最終代價可按上文標題為「購股協議」一節所解說予以調整）、賬面成本、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交易成本），以及實際匯率而定。KKR 投資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由長江實業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就長江基建而言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受交易完成所限及經計及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之 35.96% 股權，長江基建集團預期錄得來自交易約港幣 9 億元之實際收益。實質收益將視乎實際匯率、賬面成本、最終代價（最終代價可按上文標題為「購股協議」一節所解說予以調整），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交易成本）而定。KKR 投資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由長江基建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就長和而言

受交易完成所限及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長和集團預期錄得來自交易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收益約港幣 10 億元。有關收益為長和集團因交易而產生之長江基建集團估計收益中應佔之 75.67% 份額（經長和集團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及其直接持有 Brockhill 10% 權益因交易而產生之 Brockhill 估計收益中應佔之 10% 份額。實際收益將須經核數師審閱並視乎實際匯率，Brockhill 及長江基建的實際賬面成本及有關長江基建擁有之 NWG 及 NSL 權益所作出之長和集團重新分類調整，長江基建集團（作為長和集團之一部分）將收取之最終代價（最終代價可按上文標題為「購股協議」一節所解說予以調整），以及根據購股協議將須由長江基建集團及 Brockhill 承擔之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而定。長和將不會從 KKR 投資事項直接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述，長江基建集團從 KKR 投資事項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由長江基建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6.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交易讓賣方得以引進經驗豐富的基建投資者，同時讓各賣方可變現其各自於 NWG 及 NSL 之部分股權，並取得合理水平之資本收益及所得款項淨額。另一方面，長江實業集團、長江基建集團及長和集團，連同電能實業集團將繼續合共持有 NWG 及 NSL 75% 的經濟收益，預期 KKR 投資事項對 NWG 及 NSL 之日常管理影響甚微。

基於上述原因，長江實業董事（包括長江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KKR 投資事項、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實業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長江實業董事於本公告內公佈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因作為交易所涉及之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集團公司）之董事及/或股東，或因於 Brockhill 之資產及負債擁有經濟收益之其他各方之董事及/或股東（包括根據下文，標題為「*Brockhill 的資料*」一節所指經濟收益協議所獲得之權益）外，概無長江實業董事被要求就批准交易之長江實業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江基建董事（包括長江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KKR 投資事項、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長江基建董事於本公告內公佈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因作為交易所涉及之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集團公司）之董事及/或股東，或因於 Brockhill 之資產及負債擁有經濟收益之其他各方之董事及/或股東（包括根據下文標題為「*Brockhill 的資料*」一節所指經濟收益協議所獲得之權益）外，概無長江基建董事被要求就批准交易之長江基建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和董事（包括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長江基建董事之上述意見後，贊同長江基建訂立交易之理由，以及預期因交易應計入長和及其附屬公司（據此長江基建成其一部分）之收益，並認為 KKR 投資事項、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和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長和董事於本公告內公佈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因作為交易所涉及之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集團公司）之董事及/或股東，或因於 Brockhill 之資產及負債擁有經濟收益之其他各方之董事及/或股東（包括根據下文標題為「*Brockhill 的資料*」一節所指之經濟收益協議所獲得之權益）外，概無長和董事被要求就批准交易之長和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長江實業集團的資料

長江實業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多元化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英式酒館業務和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信託及基金會目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46.60%。

8. 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為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其主要業務為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9. 長和集團的資料

長和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長和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市場經營多元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信託及基金會目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和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30.40%。

10. BROCKHILL 的資料

Brockhill 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Business Thrive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Business Thrive 之已發行股份則由長和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如長和、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經濟收益協議，關於若干公司（包括 NWG 和 NSL）所獲得之間接經濟收益之等額經濟收益金額，須由 Henley Riches Limited（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按 40%、30% 及 20% 之比例支付予 Team Ace Enterprises Limited（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Ally Global Limited（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Mauve Blossom Limited（電能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及 2019 年 7 月 31 日，有關各方就經濟收益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eam Ace Enterprises Limited、Success Ally Global Limited 及 Mauve Blossom Limited 可於 Business Thrive 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分別行使 40%、30% 及 20% 之投票權，並可向 Business Thrive 董事會提名與彼等各自之投票權比例相同之董事人數。於該等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後及於本公告日期，長和未能於 Business Thrive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以上之投票權。因此，Business Thrive 及其附屬公司 Brockhill 並無以長和之附屬公司入賬。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亦未能於 Business Thrive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該兩家公司亦無以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附屬公司入賬。

11. 買方的資料

買方 Nimbus UK Bidco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新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 KKR 的關聯人持有及控制。

KKR 為一家提供另類資產管理及資本市場與保險解決方案的領先全球投資公司。KKR 於 2008 年成立其全球基礎建設業務，隨後一直活躍於投資基建，並擁有為數約 75 名專業投資人士之團隊。該公司目前在全球管理約 400 億美元的基建資產，並在一系列分支行業及地區進行約 65 項基建投資。KKR 的基建平台專為長期資本密集型結構性投資而設計，聚焦提升區域及地方經濟重要資產的營運。

KKR 透過其核心基建策略投資於 Northumbrian Water（NWG 及 NSL）。

據長江實業董事會、長江基建董事會及長和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分別獨立於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長和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根據上市規則為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長和各自之關連人士。

12.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對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長和各自之涵義如下：

就長江實業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長和被聯交所視為長江實業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構成長江實業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長江實業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長江實業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亦均少於 5%。因此，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長江基建而言

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為一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被視為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構成長江基建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關連交易。

長江基建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長江基建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亦均少於 5%。因此，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長和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被聯交所視為長和之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長和之間接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構成長和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關連交易。

長和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長和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亦均少於 5%。因此，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3. 進一步資料

由於完成 KKR 投資事項須待購股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KKR 投資事項仍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或長和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反壟斷監管機構」	指	有權管理《南韓限制壟斷與公平交易法》（經修訂）以及實行指引及標準之南韓公平貿易委員會以及獲授權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基本代價」	指	867 百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8,072.8 百萬元），即買賣投資股份之代價，惟可按購股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Brockhill」	指	Brockhil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Business Thrive」	指	Business Thriv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 Brockhill 之直接控股公司
「CK 董事」	指	具有上文標題為「NWG 及 NSL 股東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長江實業」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長江實業董事會」	指	長江實業的董事會
「長江實業董事」	指	長江實業的董事
「長江實業集團」	指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	指	Mara Development Inc.，為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和董事會」	指	長和的董事會

「長和董事」	指	長和的董事
「長和集團」	指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	指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董事會」	指	長江基建的董事會
「長江基建董事」	指	長江基建的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指	CKI UK Co 5 Limited，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
「交易完成」	指	完成根據購股協議收購投資股份
「交易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發生之日期
「聯合投資者」	指	就 NWG 股東協議而言，任何持有 NWG 股份 50% 或以下之 NWG 股東（賣方或其各自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或就 NSL 股東協議而言，任何持有 NSL 股份 50% 或以下之 NSL 股東（賣方或其各自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條件」	指	交易完成須達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投資股份之總代價
「D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1
「DT2」	指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2
「DT3」	指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3
「DT4」	指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4

「經濟收益協議」	指	由 Henley Riches Limited（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一方面與長和，另一方面與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相關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協議（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該協議之詳情載於長和、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聯合公告內
「基金會」	指	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計息期」	指	<p>(i) 倘最後截止日期並無按購股協議之條款延後，則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包括該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或</p> <p>(ii) 倘最後截止日期按購股協議之條款延後，則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包括該日）起至以下兩者日期之較早者（包括該日）止：</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最後截止日期後滿九個月之日；及</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交易完成日期。</p>
「投資股份」	指	NWG 100 股每股面值 0.10 英鎊之普通股，佔 NWG 經全面攤薄普通股股本之 25%，以及 NSL 120,316,600 股每股面值 0.01 英鎊之普通股，佔 NSL 經全面攤薄普通股股本之 25%
「KKR」	指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KKR 投資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並受限於購股協議之條件向賣方收購投資股份
「已知漏損金額」	指	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包括該日）至交易完成（包括該日）止賣方已知及/或買方得知，以及由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通知賣方發生之所有該等漏損之總金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嘉誠基金會」	指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為一家慈善基金會
「李嘉誠（環球）基金會」	指	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為一家慈善基金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起滿九個月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NSL」	指	Northumbrian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NSL 董事會」	指	NSL 的董事會
「NSL 董事」	指	NSL 的董事
「NSL 集團」	指	NSL 及其附屬公司
「NSL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 NSL 將訂立之股東協議，自交易完成起生效以規管股東於 NSL 之關係
「NWG」	指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NWG 董事會」	指	NWG 的董事會
「NWG 董事」	指	NWG 的董事
「NWG 集團」	指	NWG 及其附屬公司
「NWG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 NWG 將訂立之股東協議，自交易完成起生效以規管股東於 NWG 之關係
「NWL」	指	Northumbrian Water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亦為 NWG 之附屬公司
「NWL 行政總裁」	指	NWL 的行政總裁
「電能實業」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電能實業集團」	指	電能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方」	指	Nimbus UK Bidco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 Brockhill
「賣方協議」	指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與 Brockhill 將於交易完成時訂立有關應如何行使賣方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 NWG 董事及 NSL 董事）之協議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有關買賣投資股份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14 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協議」	指	NWG 股東協議及 NSL 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DT1」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1 的信託人
「TDT2」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2的信託人
「TDT3」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3的信託人
「TDT4」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4的信託人
「交易」	指	購股協議、股東協議及賣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信託」	指	DT1、DT2、DT3、DT4、UT1及UT3，以及根據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項
「U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3」	指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註：於本公告內，英鎊數字已按 1.00 英鎊兌港幣 9.3112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應被詮釋為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長江實業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長和董事會命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2022 年 7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實業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博士、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羅弼士先生、柏聖文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及孫潘秀美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施熙德女士；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李業廣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梁劉柔芬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戴保羅先生、黃桂林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陸法蘭先生、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建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女士（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